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 2019-061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19年8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261,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购买的最高价为16.00元/股、最低价为13.5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7,084,900.9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21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19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4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0）。

因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如公司回购股份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因此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 19.21 元/股调整为 19.18 元/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 年 8 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261,2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5%，购买的最高价为 16.00 元/股、最低价为 13.5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7,084,900.93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3 日